

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8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第十七条、《四川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和应提交材料、办理程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资源利用、准入标准等规定，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等方面，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企业对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进行承诺；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或者需要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需要评估的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评估；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305310	
2	9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技改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和应提交材料、办理程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资源利用、准入标准等规定，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等方面，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企业对提供技术改造项目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进行承诺；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或者需要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需要评估的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评估；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305310	技术改造类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3	10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和应提交材料、办理流程，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按照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节约能源相关要求及标准等，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通过节能审查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落实节能措施情况的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依法纳入节能监察范围，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305310	
4	11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3.《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电力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305310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5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或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6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条。 	电力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7	178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盐业科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或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p>	<p>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p> <p>3.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8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盐业科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或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p> <p>3.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9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盐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或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 	<p>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p> <p>3.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p>	0834-12345, 0834-3305310	
10	1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盐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或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 	<p>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p> <p>3.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p>	0834-12345, 0834-3305310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1	182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	盐业科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或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p>	<p>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p> <p>3.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12	18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节资科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或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3	184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技改科	<p>1.立案责任：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0834-12345, 0834-3305310	技术改造类
14	18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技改科	<p>1.立案责任：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4.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技术改造类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5	18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技改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p>追责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0834-12345, 0834-3305310	技术改造类
16	18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技改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p>追责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0834-12345, 0834-3305310	技术改造类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7	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盐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催告责任：负有盐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和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下达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 2.决定责任：负有盐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场所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非法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执行。 3.执行责任：查封或者扣押的物品，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的，及时变折价处理；移送公安机关的，随案移送；不构成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决定不予没收的，解除查封、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18	9	行政检查	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行业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检查国际视察准备工作、生产使用原始记录、原料出入库记录、记录保存期限及完整性、年度数据宣布等；对经营企业，检查运输和储存全过程管理能力、管理制度、经营记录等。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p>追责情形：《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19	10	行政检查	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盐业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加强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的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实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后归档。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	<p>追责情形：《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20	11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	行业管理科	<p>1.检查责任：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或核销许可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p>追责情形：《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21	12	行政检查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	行业管理科	<p>1.检查责任：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或核销许可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p>追责情形：《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22	2	行政奖励	对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和反窃电行为的奖励	<p>1.《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七条。</p> <p>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p> <p>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4.《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七条。</p> <p>5.《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八条。</p>	电力办	<p>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成效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年度表彰奖励。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p> <p>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p>追责情形：《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序号	清单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23	3	行政奖励	四川民爆行业安全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行业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有关部门或省政府研究决定，以国防科工办或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3305310	
24	5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技改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托四川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示项目备案需要填报的信息。 2.审查责任：企业对提供技术改造项目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进行承诺；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在收到备案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依法另行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已备案、已取得项目代码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应当撤销备案。 3.决定责任：对属于本级备案机关权限内的项目，收到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p>追责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3.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p>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3305310	技术改造类